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503,053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976,273 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543,503,053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544,976,273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b>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b>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 （六）<b>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b>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b>前款</b>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b>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b>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b>通过。 <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p>

<p>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	<p>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b>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 .....</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b>，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 <p>（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 <p>（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该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